

# 易方达安悦回报分期信托产品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易方达安悦回报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 重要提示

- 1、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
- 2、 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 投资管理合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 4、 投资者在投资本产品前，请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本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产品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产品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5、 投资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目 录

<b>一、 绪言</b> .....	<b>3</b>
<b>二、 释义</b> .....	<b>4</b>
<b>三、 产品概况</b> .....	<b>10</b>
<b>四、 投资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b> .....	<b>13</b>
(一) 运作起始日.....	13
(二) 分期账户的设立.....	13
(三)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3
(四) 产品的投资政策.....	22
(五)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1
(六)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32
(七)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5
(八) 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36
(九) 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39
<b>五、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b> .....	<b>44</b>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44
(二) 托管人概况.....	44
<b>六、 风险揭示</b> .....	<b>46</b>

## 一、 绪言

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投资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投资说明书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合同编写。投资管理合同是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自全部赎回份额之日起，该份额持有人不再是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欲了解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投资管理合同。

## 二、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产品：指易方达安悦回报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 2、分期账户：本产品分期发行，并相应设置若干分期账户，各分期账户独立运作，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各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财产清算等操作。各分期账户命名规则为“易方达安悦回报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N 期”（N=1, 2, 3……，N 为自然数）
- 3、投资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投资管理合同：指《易方达安悦回报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6、投资说明书：指《易方达安悦回报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任何有效修订。
- 7、托管合同：指投资经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易方达安悦回报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8、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9、第 11 号令：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

10、第 36 号令：指《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

11、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12、第 95 号文：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

13、第 112 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

14、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投资管理合同约定，根据投资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17、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9、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20、**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对应分期账户的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1、**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投资管理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23、**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4、**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27、**投资管理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本产品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28、**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日**：指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29、存续期：指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31、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分期账户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分期账户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分期账户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注册登记人为养老金产品业务制定的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购、赎回、分红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规则。

37、开放期：指由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指定的允许各分期账户申购、赎回的期间。

38、初始开放期：指各分期账户第一个封闭期之前，允许投资者申购、赎回该分期账户份额的期间。

39、封闭期：指采用封闭方式运作的期间。封闭期内投资人不得申购、赎回该分期账户份额。各分期账户除开放期外的日期均为封闭

期。

40、**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各分期账户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分期账户份额的行为。

42、**元**：指人民币元。

43、**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44、**分期账户资产总值**：指各分期账户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5、**分期账户资产净值**：指分期账户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6、**分期账户份额净值**：指每一份额该分期账户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除以同一估值日的该分期账户份额总数

47、**分期账户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分期账户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和分期账户份额净值的过程

48、**不可抗力**：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49、**损失**：投资管理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50、**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

网站。

51、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2、累计份额净值：指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加上该分期账户单位份额累计分红的数值。

53、自动赎回：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由投资管理人发起的将本产品已变现资产以现金形式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调减份额持有人相应份额的行为。

### 三、 产品概况

#### （一）产品的名称

易方达安悦回报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本产品可分期发行，并在同一投资管理合同下设置若干个分期账户，各个分期账户之间独立运作。

#### （二）产品的类别

信托产品型

####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不定期开放式

#### （四）产品的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投资资产在存续期内的稳健增值。

#### （五）存续期

指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六）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七）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

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 （八）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任一分期账户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80%。任一分期账户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40%。

本产品的任一分期账户，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该分期账户非现金资产的 80%。

#### （九）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3%。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是指封闭期首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更加适用于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 四、 投资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运作起始日

本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后，本产品以首笔申购资金进入本产品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作为产品运作起始日，投资管理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 （二） 分期账户的设立

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设立新的分期账户，并且每设立一个新分期账户，投资管理人将为该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及投资相关账户。发行新分期账户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投资管理人自各分期账户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分期账户成立事宜通过公司官网予以信息披露。投资管理人自各分期账户运作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社部备案。

### （三）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各分期账户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 开放日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对于任一分期账户而言，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该分期账户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和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的上限。

除投资人通知的开放日外的日期为封闭期，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在封闭期间不开放产品的申购、赎回，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本产品各分期账户部分份额自动赎回，但需提前向份额持有人披露自动赎回安排。

##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投资人不得在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产品各分期账户除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外，其他申请日的申赎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

即各分期账户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分期账户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投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分期账户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各分期账户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无息退回投资人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划往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管理人在发生投资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投资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对于任一分期账户，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分期账户份额赎回。分期账户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

的该分期账户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分期账户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分期账户余额不足 100 份时，投资管理人有权将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分期账户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人社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各分期账户资产承担。T 日的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或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2)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目前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 (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分期账户份额净值

(注：对于各分期账户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分期账户资产承担。

####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各分期账户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分期账户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的单位为元，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分期账户资产承担。

### 7、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分期账户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分期账户份额。

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分期账户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人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

（3）发生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分期账户资产估值情况。

(4) 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分期账户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分期账户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无息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分期账户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

(4) 本产品分期账户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 10、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的控制

对于任一分期账户而言，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该分期账户申购、赎回份额开放日、开放时间和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的上限。

对于开放期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按照如下原则控制各分期账户在开放期的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

在任意一个开放日，投资管理人考察该开放期首日至该开放日期间分期账户的净赎回情况。若自该开放期首日至该开放日期间分期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分期账户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为负或净赎回申请未超过投资管理人公告的该分期账户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则对当日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若自该开放期首日至该开放日期间分期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投资管理人公告的该

分期账户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管理人根据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申请时间，以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申请进行确认，如果因控制分期账户的净赎回份额上限致使多个赎回时间及转换时间相同的委托人只能部分确认，则由投资管理人自行确认，以确保该开放期分期账户的净赎回份额数不超过投资管理人公告的该分期账户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

投资管理人有权因控制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对任一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做赎回失败处理。赎回是否有效应以投资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 11、自动赎回

在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的部分资产终止、到期、退出或份额不再被该分期账户继续持有等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有权在提前披露的前提下，决定该分期账户部分份额自动赎回。

如各分期账户进行自动赎回的，投资管理人将根据分期账户投资运作安排确定自动赎回日期及自动赎回总金额，并按照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分期账户份额占该分期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各份额持有人应自动赎回的份额以及金额。具体自动赎回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届时披露为准。

#### 12、产品转换

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不可将持有的分期账户份额转换为任何其他产品份额，也不可将持有的分期账户份额转换为本产品的其他分期账户份额。

开放期内，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 13、其他

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当遵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注册登记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规则。

### 14、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投资人取消、变更，投资人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需要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该分期账户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 **（四） 产品的投资政策**

### 1、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投资资产在存续期内的稳健增值。

## 2、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各分期账户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产品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 3、投资策略

### （1）信托产品投资策略

#### 1) 信托公司的选择

本产品将综合考虑信托发行公司的资产状况、组织结构、信托产品过往兑付情况、管理水平、历史业绩等指标，选择信誉良好、资金

实力强、诚信度高、资产状况良好、历史业绩优良的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进行投资。

本产品所投资信托的发行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信托产品类型的选择

本产品仅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范围内选择信托进行投资。

#### 3) 信托产品的盈利前景

本产品所投资信托的资金可能用于特定项目，本产品将对信托产品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项目运作过程中现金流的稳定程度、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评定，对融资方、关联方、控制方的资信状况进行分析，重点考察信托投资项目的合理性、项目估值与资金安全性，审慎选择盈利前景好、安全性高的信托产品进行投资。

#### 4) 信托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具有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将对于该项目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该项目还款渠道、担保方式、信托计划收益率等进行综合判断。同时投资管理人将对已投资信托产品发行主体进行定期信用评价，对融资项目进行长期跟踪，关注担保主体资信情况变化以检视相关资产安全性和收益性。必要时可通过转让受益权来获取流动性及避免资产风险。

##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 1) 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本产品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 2) 个券精选策略

本产品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本产品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 3) 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存款利率、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 4) 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流动性、费率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基金进行投资。

##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为新股投资。本产品将根据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新股。新发股票上市交易后，本产品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分析，结合市场环境的判断，在上市流通过 10 个交易日后卖出。

####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产品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国债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

（5）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

#### 4、投资限制

（1）本产品任一分期账户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80%。任一分期账户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40%。

（2）本产品任一分期账户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

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 本产品任一分期账户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该分期账户非现金资产的 80%。

(4) 本产品任一分期账户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5) 本产品可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6)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8)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

融机构。

(11) 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分期账户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分期账户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产品, 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5、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3%。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是指封闭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更加适用于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时,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调整本产品的业

绩比较基准。

## 6、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和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 7、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进行变更或取消的，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禁止规定。

## (五)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有权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目前职务	学历	简要工作经历
----	------	----	--------

董晓萌	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 助理	硕士研究生	董晓萌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助理。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恒基伟业公司财务助理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	---------------------	-------	--

## 2、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

## （六）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 1、产品费用的种类

本产品资产费用包括因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及变更费用、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等，如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列入的其他费用。各项产品资产费用，按照各分期账户独立核算，在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中分别列支。

### 2、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计算方式：

$$T=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_1$ ：调整后的前一日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前一日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该分期账户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分期账户成立日不计提，分期账户终止日管理费于分期账户终止日当天计提）；

R：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年费率。

各分期账户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分期账户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各分期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管理费给管理人。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计算方式：

$$C=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_2$ ：前一日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各分期账户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

已确认的分期账户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各分期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

(3) 从各分期账户资产中列支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的规定执行。

### 3、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产品费用，不得从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中列支。

4、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 5、产品税收

各分期账户和各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本产品

各分期账户承担，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 （七）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 1、分期账户利润的构成

分期账户利润指该分期账户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分期账户已实现收益指分期账户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2、分期账户可供分配利润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各分期账户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3、收益分配原则

各分期账户独立进行收益分配。

（1）同一分期账户的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或根据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流动性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4)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 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产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登载媒体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产品从其最新规定。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产品设立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本产品设立有关信息。

#### （二）分期账户净值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或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经本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各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和各分期账户份额累计净值。

#### （三）分期账户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各分期账户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2、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各分期账户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在其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3、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 （四）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

1、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

2、本产品发生投资管理合同第二十章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

变更事项，投资管理人应于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备案通过后，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本产品发生投资管理合同第二十章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以上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3、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 （五）本产品/分期账户终止信息披露

本产品/分期账户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持有人进行披露。

本产品/分期账户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网站及其官网上公开披露。

####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

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

## （九）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 （一）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 （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2）变更投资经理；
-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 （二）投资管理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合同终止：

-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期账户终止：

1、分期账户所持有的信托产品终止并完成本息兑付，投资管理人决定终止分期账户运作的。

2、分期账户持有的信托产品全部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分期账户不再持有信托产品份额的，投资管理人决定终止分期账户运作；

- 3、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4、法律法规或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合同或任何一个分期账户终止时，投资管理人应组织清算小组对本产品或相应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

### （三）分期账户的清算

1、分期账户终止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

#### 2、资产清算组

（1）分期账户的清算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分期账户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

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组负责分期账户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3、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程序

分期账户终止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分期账户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 分期账户终止时，由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分期账户资产；

(3) 对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分期账户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

(8) 参加与分期账户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 公布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结果；

(10) 对分期账户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组在进行分期账户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组优先从分

期账户资产中支付。

5、分期账户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分期账户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

6、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四）产品清算

1、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投资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对存续的各分期账户组织独立清算。

2、清算组由投资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终止后应比照分期账户的清算流程对各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

4、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

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 五、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

###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1]4 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7

### (二) 托管人概况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 话：010-66105524

传 真：010-66105769

法定代表人：廖林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8

## 六、 风险揭示

### (一) 特有风险

#### 1、 资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产品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业绩比较基准不是投资管理人的保证，投资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承诺可以获得的最低收益。

#### 2、 不定期开放运作风险

(1)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采用不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的时间、长度、净赎回份额上限均由投资管理人决定，在产品的存续期内，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能设置多个开放期，也可能不设置开放期。

#### (2) 无法申购的风险

如果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设置开放期，则除初始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均为封闭期，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在封闭期不开放申购。如投资者没有在初始开放期申购本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将面临后续无法申购本产品分期账户份额的风险。

#### (3) 无法赎回的风险

如果本产品不设置开放期，则除初始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均为封闭期，本产品不设置开放期，在封闭期不开放赎回，投资者需持有本产品直至合同终止或分期账户终止，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4) 发生超过净赎回份额上限导致无法赎回的风险

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如果自该开放期首日至该开放日期间分期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分期账户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投资管理人公告的该分期账户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管理人根据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时间，以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果因控制分期账户的净赎回份额上限致使多个赎回时间相同的委托人只能部分确认，则由投资管理人自行确认，以确保该开放期分期账户的净赎回份额数不超过投资管理人公告的该分期账户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投资管理人有权因控制开放期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对任一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做赎回失败处理。投资者面临赎回申请被拒绝从而无法赎回的风险。

#### (5) 自动赎回风险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所投资的部分资产终止、到期、退出、卖出或不再被该分期账户继续持有等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有权将已变现资产向份额持有人直接发起自动赎回，相关款项将返还至份额持有人账户，该部分份额将不再获得本分期账户的投资收益，份额持有人面临因自动赎回导致的被赎回份额无法继续获得本分期账户投资收益的风险。

### 3、资产配置风险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于信托产品、固定收益品种和权益类品种，其中对任一分期账户而言，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该分期账户非现金资产的 80%。当股市或债市上行时，本产品可能过少配置相关资产从而无法获得相应收益；当信托产品的收益下行时，本产品可

能过多配置信托产品从而导致产品整体收益较低。信托产品、股市、债市的变化以及本产品的资产配置状况将影响本产品的业绩表现。

#### 4、投资信托产品的风险

因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将面临投资信托产品的特有风险。

##### （1）信用风险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所投资信托产品的融资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将直接影响本产品所投资信托的收益。若其因各种原因不能如期归还融资本息，将可能产生不能到期收回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的风险。

##### （2）信托受托人的管理风险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所投资信托产品在其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中，可能因为信托受托人管理方式、管理能力的缺陷，导致信托资金运作的管理失当，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

##### （3）信托投资项目的政策风险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所投资信托产品的资金可能用于特定项目建设，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地方财政税收等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影响，可能对项目建设的实施产生影响，从而对所投资信托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产生影响。

##### （4）信托投资项目的建设风险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所投资信托产品的资金可能用于特定项目建设，所投资项目在工程施工建设中可能存在着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风险。

#### （5）信托产品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产品收益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融资利率、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产品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信托受托人不对信托产品的受益人承诺信托收益或做出保本承诺，投资信托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6）信托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主要投资于信托产品，信托产品存在着建仓周期较长、封闭周期较长、退出周期较长等问题，同时信托产品的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产品转让、退出机制尚不完善，因此投资者投资信托产品以持有到期为主。投资信托产品面临着信托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另外，本产品采用不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是否设置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的时间和长度均由投资管理人自行决定，与本产品主要投资的信托产品的期限可能存在不匹配的问题，从而导致流动性风险，请投资者关注。

#### （7）信托产品的估值风险

按照《关于发布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号）的规定，目前信托产品主要适用于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计提利息的办法进行处理，按成本估值。据此所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照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当信托产品到期本金或卖出价与成本价不一致时，卖出价与以成本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

可能导致本产品变现当日净值出现大幅度的变化（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卖出价时，变现当日产品净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从而导致产品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信托产品的估值方法带来的净值波动风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 （8）信托产品供给不足的风险

如市场持续走弱、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市场上信托产品供给不足，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信托产品投资，从而影响投资目标的实现。

#### （9）其他风险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所投资信托产品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影响信托产品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的风险。

### 5、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 6、基金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基金，而基金的收益会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持有基金的集中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相关政策风险等。

#### 7、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等。

#### 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 9、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当投资经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时，本产品/分期账户终止，投资人可能面临本产品/分期账户的提前终止风险。

#### 10、清算期较长的风险

本产品任一分期账户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该分期账户非现金资产的 80%。信托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则本产品/分期账户投资的信托计划的期限可能延长，可能发生本产品/分期账户终止并清算时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发生延期的情形，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清算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此外，在信托计划延长期内，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偿付风险也将相应增加。

11、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

购将可能出现亏损。

12、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

## (二) 市场风险

本产品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 7、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或者偿债能力下降，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产品财产造成不利的影晌。

### (四)管理风险

1、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2、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产

品收益水平。

#### (五) 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4、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操作风险。

5、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6、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仍由各分期账户资产承担。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投资管理人需要为上述事项承担纳税义务的，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或投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后从各分期账户资产中直接划扣抵偿，由此可能影响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收益。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产品承担的上述

税费的，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本页无正文，为易方达安悦回报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盖章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